生态环境部通报近期重点工作和强化督查专项行动有关情况

强化督查从28城扩展到80城,抽调人员由8000人次增至30000人次

本报记者牛秋鹏北京报道 6月29日,生态环境部举行6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了强化督查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刘友宾首先通报了城市黑臭水体专项行动督查、"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和第二十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情况。他说,生态环境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成督查组对广东等8省(直辖市)20个城市的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开展了第一批督查。现场督查发现,黑臭水体治理主要存在控源截污不到位、底泥污染未得到有效解决、沿河倾倒垃圾问题突出等问题。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面,今年3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等七部门联合启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生态环境部已分3批下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的重点(疑似)问题清单,这些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建设采石场、工矿用地、能源设施以及核心区缓冲区的旅游和水电设施等,要求各地及时组织核查处理。第二十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举行,会议就未来三国环境合作达成三点共识。一是全面落实好三国领导人会议精神和倡议,二是更加关注区域和全球环境议题,三是创新"中日韩+"环境合作模式。

田为勇介绍了强化督查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他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先是抓宏观顶层设计,关键在抓督查落实。从5月7日起,生态环境部先后启动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清废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天保卫战等专项督查,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田为勇表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要有正确的策略和方法,在梳理和分析2017年~2018年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总结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有突出重点、合力攻坚、清单管理、压实责任、依法处理、力求多效、依靠科技、公开透明等8种主要做法。

针对记者提出的新一轮重点区域强化督查与之前相比有何区别,田为勇表示,去年开展为期一年的大气强化督查解决了很多问题,特别在对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的落实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效果明显。在认真总结去年督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新一轮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在7个方面更加完善。首先是覆盖范围更广,从去年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扩展到了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从28个城市扩展到了80个城市;二是参与人员更多,去年抽调地方及部直属单位约8000人次参加督查、巡查和特别行动工作,今年将调集3万人参加攻坚战。此外,今年督查力度更大、督查内容更全、技术手段更强、调度指挥更准、执法执纪更严。

有记者问到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的问题,田为勇说,过去两年,生态环境部重点对长江经济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以及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治。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开展"二、三行动"计划,即用两年的时间(2017~2018年)解决长江经济带的问题,用三年时间(2017~2019年)解决全国的问题。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开展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确保老百姓喝上干净的水。

田为勇在回答山西临汾监测数据造假案时说,临汾造假案件是在生态环境部例行检查时发现并立即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查处的一起典型案件。这起案件还在处理中,涉及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和第三方运营。下一步,除了追究刑事责任外,还要追究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对参与到造假的机构,处理会更加严厉。案件还要在环保系统内做全面警示教育。

在回应记者提出的生态环境部对湖南洞庭湖"3万亩超级矮围"破坏生态问题开展专项督察情况时,刘友宾表示,经督察发现,夏氏矮围长期顶风违法建设,开展非法养殖,对洞庭湖局部区域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但相关地方和部门对中央环保督察消极应对,整改工作长期滞后,矮围拆除流于形式,验收考核走过场,上报情况弄虚作假,工作不严不实,生态环境保护失职失责明显。专项督察后,湖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坚决整治,依法处理。目前夏氏矮围及附属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到位,内外湖基本实现连通。生态环境部将把专项督察问题案卷按程序移交湖南省委、省政府,责成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实施问责,对外公开问责结果。

田为勇还就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其他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发布会实录详见今日三、四版

生态环境部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五大活动』第六次推进会

本报记者刘晓星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6月29日在京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五大活动"第六次推进会,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取得扎实成效。

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部机关设立主会场,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设19个分会场。

会上,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对"大动员""大培训""大调研""大讨论""大宣传"等五大活动的整体进展情况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活动提出具体要求。他指出,部党组对组织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五大活动"高度重视。按照方案规定,"五大活动"已接近关键阶段,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方案查漏补缺,确保工作成效。一是对表对标逐项梳理工作情况,确保方案规定的各项任务都能够扎扎实实、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二是结合实际搞好成果转化。立足实际,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把"五大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展示出来,让生态环境系统的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掌握和运用这些成果,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落实,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落地生根。三是认真做好后续工作。组织深化大讨论活动,大力宣传大调研成果,认真总结"五大活动"情况,实事求是总结成绩,查找存在不足,切实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

会上,9个部门和单位汇报了"五大活动"的进展、成效和下一步打算,4个牵头部门汇报了活动的推进情况。

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党组织书记分别在主会场或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央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监管缺失 数千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

本报讯 2018年6月15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对云南省红河州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现场督察,发现红河州建水县监管不到位,大量含重金属危险废物非法储存、转运,区域环境风险十分突出。

图为大量废渣露天堆存在无防渗措施的地面上。

现状: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

红河州是云南省有色冶炼重镇,下辖个旧、建水等地,有色冶炼企业集中,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云南省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金属污染治理的艰巨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推动解决环境问题的主体意识不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进展严重滞后,部分区域流域重金属污染持续加重。

针对上述问题,云南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加快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项目治理,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问题:老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新的问题又不断涌现

督察发现,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以来,红河州及有关县市在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总体推进滞后,老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新的问题又不断涌现。尤其是,建水县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对辖区大量含重金属危险废物非法转运、储存问题缺乏有力监督。

一是数千吨废渣露天堆存。在经过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多依树坡头村时,督察组的注意力被路边"阳红星放马坪货场"院内堆存的大量不明废渣吸引。高过围墙的黑灰色废渣表面显现出一片片白斑,性状与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废渣十分相似,进入院内后,督察人员被眼前的景象震惊了,几处小山一样的黑灰色废渣露天堆放在没有任何防渗措施的地面上,白色和红色的污水四处流淌,现场弥漫着刺鼻的气味。

面对督察人员的询问,当地配合督察的同志面面相觑,无人回答。督察组当即要求红河州及建水县立即对废渣成分和毒性进行分析,对渗滤液、周边地表水、土壤开展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二是污染问题十分突出。根据红河州环境监测站监测分析结果,渣堆渗滤液中砷、铜、镉的浓度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准限值3843倍、1.9倍、204倍。经物料全分析和浸出鉴别实验,初步判断废渣为铅锌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废渣,属于危险废物。6月17日,建水县组织专业车辆,将废渣全部转移到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云南德福环保有限公司、建水县正业矿冶有限公司专用场所存放,共计清运5472.14吨,其中含被污染的地表土壤457.42吨。

三是多次非法转移储存危险废物。经查,阳红星放马坪货场自2017年11月投入使用,2017年12月以来,多次非法大量采购、运输和储存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均未按要求办理国土、环保、水保等审批手续。物料堆场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收集、运输、储存过程中也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是一起典型的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目前,有关犯罪嫌疑人已被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分析:责任意识不强,排查监管不到位

由于有色冶炼企业集中,长期以来,红河州及建水县涉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较多,人民群众信访举报不断,中央环保督察也将此问题作为督察重点。但当地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重视不够,责任意识不强,排查监管不到位,存在明显的监管缺失,为嫌疑人非法转运处置冶炼废渣提供了可乘之机,给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严重污染和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督察组已经督促云南省有关方面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查处问责到位。

杜察文

包头市固体废物管理混乱

违规倾倒工业废渣问题突出

◆本报记者刘蔚

包头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工业城市,有9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在"回头看"期间对包头工业废渣处理情况督察发现,包头市工业园区废渣管理处置混乱,市经信委作为整改牵头部门履职不力,园区管理部门监督不到位。渣场建设滞后,违规倾倒问题突出。

基本情况: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滞后,违规倾倒工业废渣问题突出

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内蒙古自治区64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中大多数园区未配套建设正规渣场。为此,自治区制订的整改方案第四十七条明确提出,要对全区工业园区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加快园区固体废物处置场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12月前,完成园区规范化渣场等环保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工作。

包头市共有9个工业园区,除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因不产生废渣不需要建渣场外,其余8个都有大量工业废渣产生。但《包头市工业园区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只计划针对5个工业园区建设固体废物处置场,其他工业园区以企业自建渣场代替园区统一建设渣场。

但截至2018年6月,仅有石拐工业园区完成固体废物处置场一期、二期工程主体建设,土右新型工业园区处于进场施工阶段,其他园区还在开展前期工作。按目前工作进度,很难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在2018年底建成完善,导致违规倾倒工业废渣问题突出。

督察情况:工业废渣随意倾倒情况突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混乱

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进驻内蒙古自治区后,多次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包头市企业违规倾倒工业废渣问题。

督察组通过卫星图片和现场调查发现,包头市大青山南坡地带G6高速公路以南、110国道以北、绕城高速以西、九原食品园区以东区块,近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星罗棋布有大量大小不一、深浅不一的废弃采沙坑。督察组现场随机抽查12个采沙坑,发现9个采沙坑内倾倒有工业废渣,各色工业废渣种类多、数量大,令人震惊。

根据群众举报问题线索,督察组还对东方希望公司下属的包头海平面高分子有限公司九原分公司工业废渣处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这家企业工业废渣处置管理极为混乱。督察组调阅企业相关资料,企业竟然提供出3套数据不同的台账,废渣数量不准,去向不明。同时还发现,这家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极不规范,管理台账混乱,废矿物油与废水乙二醇在同一区域混放,危废库房无围堰,危废标识随意填写。

督察组督察还发现,由九原区政府和包头市经信委分别提供的企业工业废渣数据差异较大。九原区政府资料显示,2017年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冶金水渣经分选后,约有1.13万吨违规倾倒至乌兰计三村沙坑;但是经信委资料却显示2017年这些废渣已全部综合利用。对于神华煤化工2017年气化渣产生量,九原区政府与包头市经信委提供的数据,两者也相差有20多万吨,管理十分粗放。

原因分析:相关部门重视不够,推进不力

包头市经信委作为中央环保督察工业园区问题整改的牵头部门,对工业园区渣场建设统筹不够、推进不力,工业园区渣场建设滞后,导致工业废渣违规倾倒问题突出。

市经信委与九原区政府提供的工业废渣产生量、储存量、综合利用量等数据相互之间普遍存在差异,"数据打架"问题突出,以致包头市工业废渣底数不清,情况不明。

按照督察整改方案,工业园区建设正规渣场的责任单位是包头市党委、政府。但包头市对此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未能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渣场建设,造成环境污染。

针对上述问题,督察组还将进一步调查分析,并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猖獗

广东阳江市日常监管打击不力

◆本报记者刘晶

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于2018年6月5日进驻广东省,在对2016年第一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的同时,统筹开展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6月22日~25日,督察组下沉阳江市督察发现,阳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重缺失,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

现状: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薄弱,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处置案件多发频发

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紧邻珠三角,扼粤西要冲,与江门、云浮、茂名交界。阳江下辖江城、阳东两区和阳西县,代管阳春市(县级市),设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和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近年来,阳江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薄弱,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处置案件多发频发。据统计,2015年以来,阳江市共发生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19起,其中倾倒危险废物多达3.5万吨,引发群众强烈不满。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组收到相关信访举报11件;2018年4月,南方电视台报道阳春合岗村危险废物倾倒事件后,引发强烈社会反响;2018年5月底,阳江市因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被广东省环保厅约谈;这次督察"回头看"进驻期间,阳江市又因群众投诉举报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整改不力而被广东省通报批评。

问题:企业责任意识不强,日常监管打击不力

督察发现,阳江市固体废物管理乱象纷呈,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发频发,大量危险废物长期露天堆存,风险隐患十分突出。

一是本土企业长期"自产自倒"。阳江市高新区广青、世纪青山、翌川3家镍冶炼企业2012年陆续投产,产生大量镍铁渣无法利用,未经批准长期违规堆存在厂侧海岸边的临时堆场,形成长约800米、宽约500米的"渣山",累计堆存数量达到近千万吨。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对此投诉但没有整改到位。截至目前,渣场边坡、周边雨水收集处理等设施仍未得到完善;3家企业仍在继续堆存,仅2017年就新增堆存200多万吨。直到本次"回头看"进驻当天才停止堆入,覆膜封盖。

二是有资质单位"乱收乱倒"。广东省为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印染、造纸等行业污泥管理,于2009年5月曾将这类污泥作为严控废物管理。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是全市唯一一家具备广东省严控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这家企业经营范围明确:利用冶炼废渣、粉煤灰、工业炉渣等制作环保砖,生活污泥制作有机肥。但实际借环保之名,行违法之实,擅自利用黏土配少量污泥烧制红砖外卖,还不顾产能限制,接收深圳、江门、阳江等市生活污泥累计50多万吨,大量污泥无法消化,部分违规堆存在厂区填埋场,约5万吨非法倾倒于附近的宝山林场,直至督察时仍未清理完毕。此外,这家公司并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还收受台山昌荣皮业、中惠皮业、广扬皮业、广一皮业、兆亿皮革制品等皮革企业污泥处理费,涉嫌擅自接收处置危险废物。

三是非法小冶炼"偷买偷倒"。宏湘金属加工厂是一家非法炼铜企业,位于阳春市河西街道,违法收购珠三角地区含铜废料加工,厂区露天堆放大量危险废物。工厂业主还偷偷从珠三角购买含铜、镍危险废物的污泥废渣,私自非法堆存于阳春市陂面镇宏泰制浆厂内,并曾指使阳春市当地4人将废渣倾倒在废弃的崆峒水泥厂内,指使当地有关人员将废渣倾倒在附近废弃砖厂内。一个小厂,涉及违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两万多吨。(下转五版)

督察整改要秉承为民情怀

马新萍

环境观察 HUAN JING GUAN CHA

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驻工作目前已经接近尾声,期间各个督察组始终秉承为民情怀,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哪些问题群众反映最强烈就重点关注哪些问题,哪些问题最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就重点督办哪些问题,群众纷纷点赞,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提升。

这正是中央环保督察制度设计的初衷所在。这次"回头看",就是要重点检查列入督察整改方案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查处、整治情况,重点督办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说白了,就是看群众烦心、关心的问题解决了没有、解决得怎么样,群众是否认可。

然而,从各个督察组陆续公开的典型案例看,在一些地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得并不好,有的还越来越严重了。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因恶臭污染问题,被居民重复举报多达80次。汕头市各级党委政府对练江污染问题熟视无睹,练江治污计划年年落空,群众意见很大。江苏泰州整改敷衍了事,数万吨废料非法填埋长江边,群众举报不断。

类似的问题在其他被督察地方还有不少。这充分说明,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一些地方的党委政府政治站位不高,不履责、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导致一些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一言以蔽之,这些地方的督察整改工作没有始终秉承为民情怀。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既然是重大政治问题,推进起来就不能含糊;既然是重大民生问题,解决起来就不能打折扣。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三期"叠加的形势,对地方党委政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关键期,就要正面回应群众期盼,拿出关键决心应对压力、拿出关键措施负重前行。面对攻坚期,就要更加强调以人民为中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面对窗口期,就要创造更多有利条件,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在督察整改过程中,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只有始终秉承为民情怀,才能决心更大、动力更足、措施更硬、效果更好。如果还是搞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即便整改报告写得再精彩,群众也不会拥护、不会赞成、不会高兴、不会答应。